

高新区 2023 年财政决算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高新区 2023 年财政决算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高新区 2023 年财政决算附表

- 一、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表
- 二、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
- 三、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明细表
- 四、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余、结转情况表
- 五、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平衡表
- 六、区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 七、市对区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决算表
- 八、区级部门“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九、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 十、区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决算表
- 十一、区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表
- 十二、区级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平衡表
- 十三、市对区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决算表
- 十四、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 十五、区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决算表
- 十六、区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决算表
- 十七、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决算表
- 十八、区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决算表

十九、区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决算表

二十、区级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结余情况表

高新区 2023 年财政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市级财政决算已于 2024 年 9 月 3 日经郑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郑州高新区作为郑州市派出机构，现公开 2023 年财政决算。具体内容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

2023 年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为 631000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631000 万元，全年实际完成 633360 万元，同比增长 5.37%，为调整预算的 100.37%，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513853 万元，同比增长 6.09%，为调整预算的 92.42%，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81.14%。

主要项目完成情况为：

增值税完成 248987 万元，增长 44.86%，完成预算的 113.18%。

企业所得税完成 67516 万元，增长 9.01%，完成预算的 67.52%。

个人所得税完成 30012 万元，增长 12.82%，完成预算的 85.75%。

资源税完成 1516 万元，增长 1.61%，完成预算的 94.75%。

城建税完成 30511 万元，增长 25.42%，完成预算的 101.7%。

房产税完成 22251 万元，增长 7.03%，完成预算的 101.14%。

印花税完成 9158 万元，减少 3.72%，完成预算的 83.25%。

土地使用税完成 11200 万元，减少 2.64%，完成预算的 86.15%。

土地增值税完成 26498 万元，减少 8.24%，完成预算的 66.25%。

车船税完成 48 万元，减少 43.53%，完成预算的 48%。

耕地占用税完成 113 万元，减少 127.9%，完成预算的 1.45%。

契税完成 65991 万元，减少 48.32%，完成预算的 87.46%。

环境保护税完成 52 万元，增长 23.81%，完成预算的 104%

专项收入完成 20398 万元，增长 24.94%，完成预算的 101.99%。

行政事业性收费完成 5133 万元，减少 37.86%，完成预算的 114.07%。

行政罚没收入完成 2619 万元，增长 14.77%，完成预算的 87.3%。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85973 万元，增长 107.39%，完成预算的 286.58%。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完成 4063 万元，减少 91.06%，完成预算的 25.39%。

政府基金住房收入 1318 万元，增长 1.38%，完成预算的 87.87%。

其他收入完成 3 万元，减少 99.82%。

(二)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情况

2023 年全区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89496 万元，增长 7.08%，完成全年调整预算（以下简称“预算”）401625 万元的 96.98%。

主要支出项目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743 万元，减少 4.58%，完成预算 99.94%。

公共安全支出 7320 万元，增长 2.48%，完成预算的 100%。

教育支出 94493 万元，增长 32.14%，完成预算的 100%。

科学技术支出 98528 万元，增长 0.86%，完成预算的 90.92%。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66 万元，增长 127.33%，完成预算的 96.57%。

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17881 万元，减少 10.85%，完成预算的 97.16%。

卫生健康支出 25761 万元，增长 53.82%，完成预算的 99.78%。

节能环保支出 3510 万元，减少 2.34%，完成预算的 92.49%。

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60194 万元，增长 38.41%，完成预算的 100%。

农林水事务支出 4554 万元，增长 6.77%，完成预算的 99.28%。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879 万元，减少 87.22%，完成预算的

49.58%。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948 万元，减少 51.06%，完成预算的 72.53%。

金融支出 2049 万元，减少 69.02%，完成预算的 100%。

住房保障支出 7612 万元，减少 37.55%，完成预算的 10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28 万元，增长 287.88%，完成预算的 10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190 万元，减少 13.21%，完成预算的 100%。

其他支出 15008 万元，减少 11.44%，完成预算的 100%。

债务付息支出 9330 万元，减少 10.47%，完成预算的 100%。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 万元，减少 60%，完成预算的 100%。

（三）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2023 年，全区收入总计 83846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3336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42706 万元，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20490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9537 万元，调入资金 32376 万元。

全区支出总计 83846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89496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396552 万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20591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2979 万元，调出资金 6722 万元。

收支相抵，2023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年终滚存结余 12129 万元，其中，结转下年支出 12129 万元。

(四) 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我区结转下年支出12129万元。主要项目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结转22万元；科学技术支出结转9838万元；文化与体育与传媒支出结转1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结转52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结转56万元；节能环保支出结转285万元；农林水支出结转33万元；交通运输支出结转107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结转894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结转359万元。

(五) 超短收收入安排情况

2023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631000万元，调整预算631000万元，实际完成633360万元，超收2360万元，全部转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六) 预备费规模和使用情况

2023年，我区预算安排预备费5000万元，预算执行中全部安排使用，年末无余额。

(七) 预算周转金规模和使用情况

2023年末我区预算周转金规模为888万元。

(八)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和使用情况

2023年初我区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为21749万元，当年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2979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0万元，年末我区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34728万元。

二、上级对我区返还性收入和转移支付补助情况

2023年，上级补助我区一般公共预算返还性收入和转移支付合计142706万元，其中：

返还性收入11483万元，主要项目为：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3567万元；增值税税收返还收入1770万元；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1万元；增值税税收返还收入6145万元。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101174万元，主要项目为：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1073万元；结算补助收入22534万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17776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6864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77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620万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3901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84万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12万元；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7231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30万元；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收入38500万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372万元。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30049万元，主要项目为：一般公共服务专项414万元；教育专项291万元；科学技术专项19830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专项16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专项2141万元；卫生健康专项1513万元；节能环保439万元；城乡社区专项923万元；农林水专项962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专项1179

万元；商业服务业专项 244 万元；金融专项 1821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专项 118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3 万元；其他收入专项 8 万。

三、政府性基金收支情况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情况

2023 年，全区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70000 万元，较上年同期持平，完成预算 100%，其中：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7000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较上年同期持平。

（二）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情况

2023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512979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 572410 万元的 89.62%，同比减少 13.77%。

主要支出项目况为：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9 万元，增长 100%，完成预算的 36.2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 万元，增长 10%，完成预算的 100%。

城乡社区支出 430194 万元，减少 16.09%，完成预算的 90.25%。

其他支出 53792 万元，减少 2.86%，完成预算的 80.64%。

债务付息支出 28950 万元，增长 13.64%，完成预算的 100%。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 万元，增长 50%，完成预算的 100%。

（三）政府性基金收支平衡情况

2023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70000万元，加上上级补助317333万元，专项债券转贷收入91400万元，调入资金6722万元，上年结余126707万元，收入合计612162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512979万元，加上上解支出76万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24900万元，调出资金14776万元，支出合计552731万元。收支相抵，全区政府性基金年终结余59431万元，按照转款专用原则全部结转下年使用。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3年，我区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上级补助收入68万元，加上上年结余194万元，收入合计262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5万元，为调整预算的1.91%，为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收支相抵，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终结余257万元，按照转款专用原则全部结转下年使用。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3年，我区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

六、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及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执行结果

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总体部署，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高新区财政金融局在市财政局的大力支持和指导下，加快预算绩效改革步伐，努力构建全过程、全方位、全

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格局。

（一）加强组织领导，完善管理制度

根据上级相关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树立和增强绩效理念，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先后出台《郑州高新区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意见》及《郑州高新区预算项目政策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试行)》、《郑州高新区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试行）》、《郑州高新区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办法(试行)》、《郑州高新区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郑州高新区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配套文件，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提供了制度保障和方案支持。

（二）强化绩效审核，提高资金效益

在年度预算编制工作中，将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完善预算绩效管理流程，扩大预算绩效管理范围，努力盘活存量、用好增量，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对所有预算单位申报部门预算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审核；对于部门新增预算项目，尤其是金额较大的项目，由财政金融局组织第三方开展事前绩效评价，根据绩效评价情况，是否纳入年度部门预算，大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加强绩效监控，强化结果应用

建立重大政策、项目绩效跟踪机制，强化项目支出绩效监控，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财政金融

局组织相关单位，对年度部门预算中使用财政性资金安排的项目支出及直达资金开展绩效监控，并撰写监控报告，实现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管理。对执行进度落后、绩效目标完成程度不佳的项目，向业务部门提出整改要求并监督落实到位，进一步提高了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加强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组织第三方机构对政策性强、社会关注度高、影响力大的6个支出项目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对2个预算单位开展整体绩效评价，针对绩效评价报告提出的问题，督促预算单位及时整改，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政策调整、提升预算管理和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四）专题绩效培训，提升绩效公开

采取培训、聘请第三方机构、召开座谈会等形式，就绩效管理理论、政策、制度、办法和操作流程等方面，对部门预算单位相关人员开展宣传培训，进行业务交流，切实增强绩效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为增强预算绩效透明度。不断加大预算绩效目标的公开力度，对预算单位所有专项经费进行绩效目标公示，同时对直达资金的政策、制度、文件、绩效目标情况在政府网站进行公开，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增强财政资金绩效情况透明度。

七、政府债务举借使用偿还情况

（一）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

2023年，上级财政核定我区债务限额1188631万元，其中一

般债务 284769 万元，专项债务 903862 万元。我区债务余额为 118179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284106 万元，专项债务 897684 万元。全区政府债务余额低于上级财政核定的限额，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二）政府债券安排使用情况

2023 年，我区发行新增专项债券 78500 万元，主要用于市政园区基础设施、棚户区改造和交通基础设施等项目。再融资债券 33390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20490 万元，专项债券 12900 万元，全部用于偿还 2023 年到期债券。

（三）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情况

2023 年，我区偿还债券本金 45491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本金 20591 万元；专项债券本金 24900 万元。偿还债券利息 38282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利息 9332 万元；专项债券利息 28950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 5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发行费用 2 万元；专项债务发行费用 3 万元。

八、部门“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3 年，我区部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8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51.85%。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1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100%。

2、公务接待费支出 16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4.12%，同比减

少 5.88%。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1 元，为调整预算的 91.07%，同比减少 31.08%，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用 5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1.07%，同比减少 31.08%。